

江恩环审〔2026〕16号

关于恩平工业园新平路南延线道路排水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恩平工业园新平路南延线道路排水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工业园新平路南延线道路排水建设工程（一期）位于江门市恩平市。项目（一期）路线总长度为0.897千米。起点连接发展大道，位于江湛铁路恩平站附近，沿大学东侧规划大学路布

线，终点至大学北端。主要技术标准：路线长度为 0.897 千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为 30 米；设计速度为 40km/h；车道数为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